关于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绩效管理工作

开展情况的说明

按照工作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

2022年，我区严格按照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四川省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《中共广元市委、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科学实施2022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，突出绩效评价管理逗硬执行导向，持续巩固绩效评价管理应用结果。

（一）强化管理机制健全。树立正确绩效导向，聚焦绩效管理目标编制、运行跟踪、结果运用等领域，科学制定《广元市利州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《利州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》等6项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厘清预算绩效管理部门职能职责，加强财政支出精细化管理，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，形成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重点环节管控。坚持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着力完善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、批复和公开机制，今年，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等77个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经区人大审查批准后已公开。大力实施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以2022年9月底为时间节点，对区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实行全覆盖监控，对14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评价执行。坚持质量导向、择优选取，2022年5月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，聚焦各单位绩效自评抽查、事前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跟踪监控等，有序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超5亿元。主动配合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，对我区2019—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、保障性住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强化问题溯源整改。全面核实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，及时收回项目存量资金，在下年度进行预算调整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。细致梳理预算编制不全、指标不可量化的项目，排查涉及项目700余个。持续督促相关行业部门限时整改实施效果较差的项目，政策性农业保险、生猪稳产保供两个项目均已整改到位。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思想认识拔高还有差距。个别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高度重视，尤其是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开展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相关部门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力度不够，一定程度会影响我区向上争取资金数额。

（二）工作质效提升还有差距。绩效目标设定还存在目标不清晰、指标不可量化、效果指标单一等问题，如普遍存在项目的数量指标、成本指标用预算金额代替，指标的单位使用错误，定性描述非常不准确等情况，导致绩效监控偏离度较大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运用还有差距。项目支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融合度不高，在评价结果运用中，个别单位“理由多”，“移花接木”新增名目，整合项目掩盖预算调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理念，主动将绩效管理理念、管理方法贯穿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进一步健全内部绩效管理体制机制，提高预算支出效率，坚决杜绝财政资金使用浪费现象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担负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责任，结合本单位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，找准工作切入点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事前要编制绩效目标，事中要监控目标实现进程，事后要进行绩效评价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、效果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单位要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与中心工作相结合，整体谋划、分步实施、同步推进，重点抓好产业发展、民生类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。要加强本单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高效衔接，提高绩效管理整体效能，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。